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他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独立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重点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独立性，确认其不存在违反独立性原则的情形。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